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业务需要以及人员变动，公司聘任乔广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纪进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乔广义先生、曾纪进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相应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2. 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借款的交易事项。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年 月 日